

加州在家教育的相關規定

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11/07/2002

根據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的數據顯示，全美至少有 85 萬名學童是屬於在家自學者，而且數目有日漸增多的趨勢，但如何去規範在家自學者的學習品質及成效，則頗讓政府單位苦惱，美國的法律規定 K-12 為義務教育，任何學童均必須接受學校教育以成為好公民，否則即不合法，但有些父母主張擁有家長教育權，認為自己更瞭解自己的子女，更適合教導子女，且有權利自行設計子女應受的教育方式及內容。加州雖未明文規定自學教育(homeschooling)方式或內容，但在不違反州教育法的前提下，教育廳准許父母在家教育若達一定要求則屬合法，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學童的父母中必須有一位領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聘請有教師證書的家庭教師、自行向州府申請設立私立學校、或學童在公、私立學校的獨立學習計畫中註冊有案。

Joan Ryan, 舊金山紀事報, 11/03/2002